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以邮件传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时在公司37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科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